

投入革命洪流

黃季陸的人生長跑

(上)

●王成聖

姐嫂代母撫養成成人

黃季陸，國民革命先進，曾任西康省黨部主任委員、內政部次長、內政部長、考試院考選部長、行憲國大代表、教育部部長、國史館館長、總統府資政。

黃季陸幼名小陸，學名黃學典，後來改名為黃陸，再改為黃季陸，筆名黃魂。四川敘永人，一八九九年（清光緒廿五年）三月二日生於敘永縣興隆場故里。兄弟姐妹八人，黃季陸最幼，出生一年餘，母親逝世，賴祖母、長嫂及姊姊撫育成成人。父親黃國琪，喪妻後為兒女計，終生未再另娶。

黃季陸成年後，每一念及祖母及諸姊、嫂，崇敬之情油然而生，孝心自然流露。

九歲感染革命風潮

由於諸兄早年從事革命，黃季陸耳濡目染，幼抱壯懷，以救國救民為職志，其自述早年的生活背景：「我出生在一八九九、舊曆己亥年，距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之役後六十年，距一八九四年第一次甲午（中日）戰爭之後六年，距乙未一八九五年中國近代革命第一次起義廣州之後五年。我生在這樣民族蒙受恥辱，又曾掙扎於中國革命的偉大時代之中數十年，我不能見到中國之復興與重建，我自然是心有所不甘的。」

黃季陸從事革命，肇始於一九〇七年（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當時他才九歲，他的堂兄黃方（鹿生）為同盟會會員，與川境同志率四川分會會員謀起事於成都

，不幸失敗被捕，關入成都監獄。他的長兄黃壽萱（壽軒）事敗後回到家鄉躲避。

次年冬，黃季陸隨長兄黃壽軒至成都入學讀書，獲悉黃方被判刑但未處死，即由幼小又聰明伶俐的黃季陸藉探監為名，出入獄中，傳遞消息。晚年黃季陸憶及此事，曾語友人曰：「由於這一機運，使我小小年紀，就感染了革命思潮，趕上了辛亥革命那個大時代。我的一生，亦便由那時起投入了革命的洪流，奮鬥、掙扎以至今日。一九一一年，余年十二，四月，四川鐵路風潮起；五月二十一日，成都鐵路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討論保路辦法，學堂登壇慷慨陳詞，大會議決組『四川保路同志會』，發起請願運動，學堂亦發起成立『四川小學生保路同志會』，被舉為會長，參與請願，會員有張爰（大千）、李玉

書、藍玉等人；七月十五日，川督趙爾豐（季和）逮捕四川諮議局議長蒲殿俊（伯英）等十一人，群眾齊集督署為川紳請命，趙爾豐令軍隊開槍，殺死請願群眾數十人，學典亦在請願人群中，幸安然脫險。

這段鐵路風潮，起因是清廷應給事中石長信及郵傳部大臣盛宣懷的奏請，下令鐵路幹線國有化，即把川漢、粵漢兩鐵路收歸國有，由清廷借外債興建。消息傳出，川人大憤，奔走呼號，力爭路權，四川保路風潮因以爆發。五月二十一日，成都鐵路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討論保路辦法。黃季陸以十二歲之高等小學學生，登台演說，慷慨陳詞，聽眾感泣，群情激動，遂有四川保路同志會之成立。當時名黃學典的黃季陸，發起組織小學生保路同志會，膺選為會長，參與請願。七月十五日血案發生，黃季陸在請願人群中，幸而安全脫險。請願運動失敗，革命思潮遂瀰漫全川，黨人從而鼓動之，保路運動遂演變為反清運動。史家論定川路風潮為辛亥革命之導火線，黃季陸身與斯役，對於中華民國之締造，亦有直接貢獻。

一九一一年夏天，黃季陸返回敘永老

家小住，翌年春，搭江輪出川赴南京，擬入黃興（克強）創辦的「忠裔院」讀書，因旨趣不合，離南京赴上海。當時，孫中山已解除臨時大總統職，暫居滬濱。黃季陸由黃樹中介紹，往謁孫中山。黃樹中字復生，為川中革命活躍人物，也是他的族兄，嘗於一九一〇年偕汪兆銘（精衛）謀炸清攝政王載灃於北京。孫中山聞悉黃季陸以沖齡參與保路運動之壯舉，頻加慰勉；勸他仍應入學就讀，期對革命建國大業作更大貢獻。

留學美加修習政治

黃季陸辭出後，黃復生問他見過中山先生後感想如何？答以「總理嘴唇上的八字鬍子最神氣！」黃復生聞之，不禁哈哈大笑。是時吳敬恒（稚暉）、李煜瀛（石曾）在北京提倡赴法勤工儉學，遂離滬入京，入勤工儉學會習法文，作留學準備；同年秋，「二次革命」興起，袁世凱力排異己，被迫隨「民主日報」負責人雷鐵崖（筆名鐵錚）、金葆光離京至滬，旋由上海前往馬來亞檳榔嶼，肄業一所英國學校，課餘以黃魂為筆名，在「光華日報」（主筆雷鐵崖）發表反袁文章。一九一四年

春，轉讀芙蓉埠外國學校；夏天，返回上海，改名黃陸，入南洋中學攻讀，並秘密參加討袁工作。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肇和艦在吳淞起義討袁，黃陸曾以木凳自宿舍窗口下擲沿街疾進之袁軍，袁軍向學校索捕，黃陸向校長王培孫坦承其事，並從王校長之勸，改名黃季陸，轉學復旦公學中學部，與羅家倫（志希）、吳南軒（冕）同班，在校時參加童子軍，喜歡踢足球。一九一七年，年十九歲，春天，祖母去世；是夏自復旦中學部畢業；冬天，南下晉謁軍政府大元帥孫中山於廣州，奉委為軍事特派員，偕鄧天翔、陳得尊、溫宗鎧等銜命經滇入川，聯絡川軍將領，參加護法之役，以四川督軍熊克武（錦帆）對大元帥出言不敬，熊克武說：「中山作事太輕率，黃季陸這樣年紀輕輕的人也配作軍事特派員？」黃氏憤然離蓉，訪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於重慶。一九一八年，與劉泗英等留日，入東京慶應大學深造。一九一九年五月，留日學生計劃於五七國恥紀念日，在東京中國公使館開會，被代理公使莊景珂召日警加以阻止，結果引起警察與我留學生發生衝突，黃季陸被囚於東京櫻田町警察局，於拘禁後二十三小時獲釋

；七月，憤日警欺凌中國留日愛國學生，遂離日赴美，初入加州大學，再轉入俄亥俄州威斯靈大學（Ohio Wesleyan University），學政治，同時為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撰寫評論。一九二一年，威斯靈大學畢業後，繼入俄亥俄州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研讀。獲碩士學位，一九二二年，赴加拿大，入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研究，並任革命黨報醒華日報主筆。時加拿大會醞釀提出排華法案，黃季陸為文駁斥之，僑團也力爭，加國會卒將此法案保留。

清共健將活躍川桂

一九二三年冬，任職國民黨加拿大總支部，翌年一月以加東支部代表身分，回廣州參加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任代表，抵廣州後與于右任等人謁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墓。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出席在廣州舉行之「一全」大會，由孫中山提名為大會宣言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十三日，為宣言中關於反帝國主義綱領部分，與共黨李大釗發生激烈爭論，黃季陸力言黨員跨黨之不當，結果由會議主席胡漢民（展堂）採折衷意見，經一致贊成，將

收回租界、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等反帝國主義之政綱，代以抽象的詞句，二十七日，孫中山開始在大會講民族主義第一講，親聆講授，至八月底，共恭聆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二十八日，與方瑞麟等在大會中力主在黨章第一章第二條之後增加「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修正案，在黨內首次公開引起反共之爭辯，二十九日，大會復討論黃季陸所提「請採用比例選舉制為本黨政綱之一」案，毛澤東、宣中華、胡謙極力反對，結果「保留待明年大會時作為必須之提案」，三十日，大會閉幕之後，黃季陸出任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執委有吳鐵城、孫科、馬超俊等九人）兼青年部部長；五月，任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後兼副委員長（委員長劉蘆隱）；六月一日，與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孫科（時任廣州市市長）提出請制裁共產黨專案，送呈中央黨部，共黨聞之，指市黨部為右派反動分子，十八日，中央監察委員張繼（溥泉）、謝持（慧生）、鄧澤如等正式向總理孫中山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彈劾共產黨一案；九月，在廣州患重傷寒病，幾瀕於危；同年任廣

東大學（校長鄒魯，一九二五年十月易名為中山大學）教授兼法政系主任，計劃撰寫孫中山傳記一書，不果（其後有關筆記於抗戰期間散失）。一九二五年初，在校內創辦「社會評論」，宣傳反共思想；三月十二日，孫中山病逝北京，「社會評論」出版孫中山逝世專號，撰「中山先生事略」一文；六月，廣州「沙基慘案」發生，當時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成為左派大本營，素以反共著稱的廣州市黨部瀕於解體，黃季陸受到共黨分子恐嚇，生命頗受威脅，因而有離廣州之意。臨行奉胡漢民之命，持胡函前往上海、北京、張家口、開封等地，邀請林森、李烈鈞、謝持等至廣州，於九月十五日舉行一屆四中全會，以解決共黨分子在中國國民黨之篡竊陰謀問題；八月，廖仲愷被刺清查凶嫌，共黨乘機剷除異己；九月，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胡漢民被迫離粵赴俄考察；冬，因不滿汪精衛及陳公博干涉中山大學校政（校長顧孟餘），與三十八位教授憤而辭職，抵滬後發表反共宣言，發起反共運動，與孫科、馬超俊等強行接收法租界環龍路四十四號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毛澤東、張廷灝等聞風而逃，黃季陸與「

西山會議派」(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林森、鄒魯、張繼、謝持、居正等爲反共集會於北京西山碧雲寺總理靈前，召開一屆四中全會，議決取消有共產黨籍之黨員，並懲戒汪精衛，世稱「西山會議派」)諸同志聯合行動，於上海執行部原址建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任海外部部長。一九二六年一月，在廣州召開的中國國民黨「二全」大會通過「彈劾西山會議案」，輕則警告，重則開除黨籍，黃季陸受到警告處分，限兩個月內悔過，否則開除黨籍，他自問無過可悔，泰然處之；三月，反共之上海中央在上海法租界的建國中學(校長周佛海)召開中國國民黨「二全」大會，黃季陸任大會秘書長兼議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大會結束，當選爲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並先後擔任中央工人、青年等部部長，又繼周佛海爲建國中學校長，及贊助上海孫文主義學會的反共活動；十月，由上海至重慶，計劃清共；是年與邵元沖在上海創辦中山學院。

西安事變力主討逆

一九二七年一月，黃季陸抵成都，以反共故，爲武漢國民政府下令通緝。在四

川時曾任成都大學教授。是年秋，寧、漢、滬合作告成，中央任他爲中國國民黨四川清黨委員，旋改整理委員，十一月，中國國民黨四川省黨部改組成立，當選爲執行委員，是年冬出任市黨部「廣州民國日報社」社長。

一九二八年，黃季陸應廣州中山大學校長戴季陶之邀，赴廣東任教，後兼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宣傳部部長。一九二九年三月，任出席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代表，至南京出席會議。

一九三一年秋，患重傷寒病；十一月，任中國國民黨「四全」大會代表，至南京出席會議，當選爲四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大會議決設立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出任委員，從事西南黨務工作。同年辭去「廣州民國日報社」社長職務，任廣東省政府委員。

一九三三年一月，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沖任他爲立法委員；十二月，以未能到京，呈請辭職。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任出席中國國民黨「五全」大會代表，到南京出席會議，當選爲五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旋受聘赴廣西，助桂系李宗仁(德鄰)、白崇禧(健生)辦理廣西民眾組訓工作，在桂林時，嘗開辦抗敵軍青年軍團，自任政治部主任。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西安事變」起，聞變，自香港通電力主討逆，「決定日內飛桂，與德、健諸兄面商一切，共策進行，一息尚存，誓隨中央諸同志之後，戡亂討逆，以固黨基。」對安定政局，頗有助力。(未完待續)

編輯部不退稿啟事

本誌承作家賜寄大作，日有十數起，有許多稿件，多不符合本誌徵文規約，本誌以名人傳記、真實傳奇、軼聞趣談、工商珍聞、現代史話、懷舊憶往、醫學新話等作品爲主。希望作家在撰稿之前，詳細參閱規約，撰寫稿件必須文字活潑，輕鬆自然，幽默有趣，來稿以五千字爲限。(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來稿若未採用，恕不奉覆，亦不退稿(請自留影印底稿照片亦請翻照復印存底)。

中外雜誌社編輯部謹啟